

疑难刑事案件百例析

欧阳涛 肖贤富 程 俭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疑难刑事案件百例析

欧阳涛 肖贤富 程 俭 编著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疑难刑事案件百例析

欧阳涛 肖贤富 程 俭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9.5印张 207千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6,100册

书号: 6113·7 定价: 0.90元

(内部发行)

序

从实际出发，是我国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法律的正确方法。依照我国刑法，对疑难刑事案例进行分析与研究，一则以案示法，可以对案件构成的复杂性有个粗略的了解，对法律条文之间的联系和差异有个基本的认识；二则寓理于实，可以具体地学到分析案情，适用法律的知识和方法。希望本书能在这面对热情的读者起点帮助和启发的作用。

本书共有疑难刑事案例一百个，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分歧意见、分析与研究三部分内容。每个案例的“案情”，虽然并非虚构，但在书中只是作为进行分析与研究的依据，不能和据已定案的事实完全混为一谈。“分歧意见”，是就同一个案例出现的不同意见的归纳和整理。诚然，这是我们分析案例所需要的，同时，也在于方便读者独立思考，自己进行分析和比较。“分析与研究”，是我们个人的分析意见，它只是作为一种学术上的见解提出来，仅供读者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时参考。因此，本书的案例不是判例，绝不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的人民法院、有关业务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编写本书，对我们来说，是初次尝试，由于水平不高，经验有限，加之时间短促，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十月 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犯罪和刑事责任.....	(3)
(一) 袁某盗窃枪支、弹药已构成犯罪.....	(3)
(二) 陈、郑聚众“抢扣”两万多条化肥袋的行 为是违法, 不是犯罪.....	(6)
(三) “加塞”买菜打人, 致人重伤犯罪性质的 认定.....	(10)
(四) 是过失犯罪, 不是间接故意犯罪.....	(12)
(五) 郑某的行为是意外事件, 不是犯罪.....	(16)
(六) 未成年的李某奸淫幼女和过失杀人的刑事 责任.....	(19)
(七) 刚满十四周岁的刘某尚未构成惯窃罪.....	(22)
(八) 邱某杀人应负刑事责任.....	(24)
(九) 李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不是防卫过当、 故意伤害.....	(27)
(十) 这是防卫过当.....	(33)
(十一) 是义愤杀人, 不是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	(37)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0)
(十二) 李某是犯罪预备, 不是犯罪未遂.....	(40)

(十三)	从一个案例看正确认定犯罪预备·····	(43)
(十四)	王某的盗窃行为是犯罪未遂, 不是犯罪既遂·····	(46)
(十五)	杨某的行为是犯罪既遂, 不是犯罪未遂·····	(49)
(十六)	胡某是犯罪中止, 不是抢劫罪既遂、强奸罪未遂·····	(51)
(十七)	是犯罪中止, 不是犯罪未遂·····	(56)
共同犯罪 ·····		(60)
(十八)	吴、张的强奸行为是共同犯罪·····	(60)
(十九)	赵某不是杀人共犯·····	(63)
(二十)	李某不是杀人从犯·····	(66)
(二十一)	孔某不是教唆犯·····	(69)
累 犯 ·····		(72)
(二十二)	刘某是累犯, 不是惯犯·····	(72)
(二十三)	杨某不是累犯·····	(74)
自 首 ·····		(77)
(二十四)	李某是投案自首·····	(77)
(二十五)	黄某不是投案自首·····	(80)
(二十六)	被捕后, 主动坦白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是自首·····	(82)
数罪并罚 ·····		(85)
(二十七)	是三个罪, 不是两个罪·····	(85)
(二十八)	此案虽构成数罪, 但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原则·····	(87)
(二十九)	胡、霍的行为是抢劫罪, 不是伤害罪, 也不适用数罪并罚·····	(91)

类 推.....	(95)
(三十) 王某的行为应适用类推.....	(95)
(三十一) 吕某的行为不适用类推.....	(97)

第二编 分 则

反革命罪.....	(103)
(三十二) 是投敌叛变罪, 不是偷越国(边) 境罪	(103)
(三十三) 是组织、利用封建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 动罪, 不是封建迷信活动.....	(106)
(三十四) 吕某的行为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10)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3)
(三十五) 陶某只犯了放火罪.....	(113)
(三十六) 是爆炸罪, 不是故意杀人罪.....	(116)
(三十七) 徐某盗用汽车案.....	(118)
(三十八) 是失火罪, 不是放火罪.....	(121)
(三十九) 不是赵某引起的火灾.....	(123)
(四十) 是破坏电力设备罪, 不是盗窃罪、毁坏 公共财物罪.....	(125)
(四十一) 他已构成破坏电话通讯设备罪.....	(128)
(四十二) 不是搞科研, 是非法制造枪支罪.....	(130)
(四十三) 窃取私藏的枪支弹药的定性.....	(133)
(四十四) 郭某交通肇事案.....	(135)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1)
(四十五) 是走私罪, 不是诈骗和走私罪.....	(141)
(四十六) 是走私罪, 不是投机倒把罪.....	(143)

(四十七)	盗卖六万张注销票证的投机倒把案.....	(146)
(四十八)	为单位搞投机倒把应依法严肃惩处.....	(150)
(四十九)	张某、吴某的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153)
(五十)	是破坏集体生产罪, 不是破坏公共财物 罪、盗窃罪.....	(157)
(五十一)	白某盗伐林木案.....	(16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3)
(五十二)	陆某故意杀人案.....	(163)
(五十三)	金某的行为应定过失杀人罪.....	(165)
(五十四)	毁人容貌是重伤罪.....	(168)
(五十五)	是杀人放火, 不是放火伤人.....	(171)
(五十六)	不是流氓罪, 是伤害罪.....	(173)
(五十七)	是伤害致死, 不是过失杀人.....	(175)
(五十八)	是诬告陷害罪, 不是反革命罪.....	(177)
(五十九)	谢某的行为是诬告陷害罪.....	(181)
(六十)	是强奸罪, 不是流氓罪、诽谤罪.....	(183)
(六十一)	范某强奸女学生案.....	(186)
(六十二)	李某、吴某轮奸案.....	(189)
(六十三)	华某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192)
(六十四)	是非法拘禁罪, 不是刑讯逼供罪.....	(195)
(六十五)	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不是扰乱社会 秩序罪、故意伤害罪.....	(197)
(六十六)	是侮辱罪, 不是流氓罪.....	(199)
(六十七)	黄某报复陷害案.....	(202)
侵犯财产罪		(205)
(六十八)	是抢劫罪, 不是抢夺罪.....	(205)

(六十九)	抢劫他人盗窃的赃款应构成抢劫罪……	(207)
(七十)	他们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210)
(七十一)	赵某诈骗案……	(213)
(七十二)	他们的行为不是投机倒把罪，是诈骗罪	(215)
(七十三)	陈某是诈骗共犯……	(218)
(七十四)	张某的行为是抢夺，不是抢劫……	(221)
(七十五)	邱某是惯窃，不是一般的盗窃……	(224)
(七十六)	景某等人不是惯窃……	(226)
(七十七)	钱某一案应定抢劫罪，不是盗窃罪和 伤害罪……	(228)
(七十八)	王某是盗窃、敲诈勒索罪，不是窝赃、 招摇撞骗罪……	(231)
(七十九)	是敲诈勒索罪，不是抢劫罪……	(234)
(八十)	不是诈骗罪、招摇撞骗罪，是敲诈勒索 罪……	(236)
(八十一)	孙某的行为是敲诈勒索罪，不是贪污罪	(238)
(八十二)	是贪污罪，不是盗窃罪……	(241)
(八十三)	是贪污罪，不是收受贿赂罪……	(243)
(八十四)	刘某是故意毁坏财物罪，不是投毒罪或 破坏集体生产罪……	(24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9)
(八十五)	是妨害执行公务罪，不是伤害罪……	(249)
(八十六)	是流氓罪，不是一般的流氓行为……	(251)
(八十七)	一起流氓、杀人案犯罪性质的认定……	(254)
(八十八)	是脱逃罪，不是组织越狱罪……	(258)

(八十九)	方某不是包庇罪.....	(260)
(九十)	是招摇撞骗罪, 不是非法拘禁罪.....	(263)
(九十一)	沈某聚众赌博案.....	(266)
(九十二)	他的行为应构成窝赃罪.....	(268)
(九十三)	是破坏名胜古迹罪, 不是盗窃罪.....	(270)
(九十四)	卢某是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不是盗 窃罪.....	(272)
妨害婚姻、家庭罪		(275)
(九十五)	是干涉婚姻自由罪, 不是虐待罪.....	(275)
(九十六)	是虐待罪, 不是伤害罪, 也不宜以虐待 罪和伤害致死罪合并处罚.....	(279)
渎职罪		(283)
(九十七)	是收受贿赂罪, 不是投机倒把罪.....	(283)
(九十八)	是玩忽职守罪, 不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286)
(九十九)	是徇私枉法罪, 不是包庇罪.....	(289)
(一百)	是妨害邮电通讯罪, 不是侵犯通信自由 罪.....	(292)

第一編 總 則



犯罪和刑事责任

（一）袁某盗窃枪支、弹药已构成犯罪

1. 案 情

被告人袁某，男，二十三岁，初中文化，工人。

袁某为报考文艺院校，求教于武某（女，三十七岁，已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天，武向袁推荐小说《红与黑》，并说：“你看看这本书，里面有两个主人翁，一个是市长夫人德·瑞娜，一个是于连，于连通过市长夫人上升到贵族阶层。我并没有把自己比作德·瑞娜，也没有把你比作于连，你还是先看看这本书吧！”袁领悟到武已爱上了自己，并同情武的不幸身世。一九八〇年四月，二人在袁的住处发生了不正当的两性关系。袁表示愿意在武离婚后与之结为夫妻。四月二十五日，袁约武去某处会见其好友石某，石不在家，二人扫兴而归。袁责怪武，而武认为袁不尊重自己，要结束“友谊”。袁认为武误会了自己，于当天晚上及次日先后两次写信，准备给石某。袁在信中表示：“不想再让感情折磨自己了”，想采取于连的手法，“如果是她玩弄了我的感情，我就用手枪打死她”，“如果是我误会了她，我就用手枪打死自己”。此时，恰逢某省公安干部李某来到袁家寄宿，携带手枪一支、子弹若干发，交给袁的母亲收藏。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袁偷走手枪及子弹五发。下午二时许，袁身带手枪、子弹及两封给石的长信，偕武同去石家。在石家中，袁将准备给石的两封信让武看，并取出手枪、子弹。石劝袁把手枪、子弹留下，袁未同意，说准备当晚送回原处。待石外出时，袁、武再次发生两性关系。晚饭后，袁同武一道离开石家，各自回家。

公安干部李某于当天向袁母问取手枪、子弹时，发现不翼而飞，即怀疑是袁某所为，恐怕发生意外，急忙报案，袁被扣押。

2.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袁的行为是错误的，但不是犯罪。理由是：所谓盗窃枪支、弹药罪的盗窃，是指秘密窃取枪支、弹药的犯罪行为。袁从自己家中取走手枪、子弹，不同于在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身上窃取枪支、弹药，而且袁只是瞒着客人，背着家长，私自取走，把它当作道具演了一出表达爱情的戏而已，不能认为是窃取。

第二种意见认为袁的行为已构成犯罪。理由是：盗窃枪支、弹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不是一般财物的所有关系，它比盗窃一般的公私财物的社会危害性严重，只要窃走就是犯罪。因此，袁的行为已构成盗窃枪支、弹药罪。

3. 分析与研究

我们认为，袁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枪支、弹药罪。这是因为划分罪与非罪的标准，只能依照我国刑法来确定，任何脱离刑法的规定来认定某一行为是犯罪，或者是违法不是犯罪，都是不对的。

第一，《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

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概念明确地告诉我们，犯罪必须具有三个基本的特征：

(1) 犯罪必须是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这一特征表明，某一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及其危害性大小，是区别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志。袁的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犯罪，就是因为其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袁盗窃枪支、弹药的目的，是要胁迫女方，如果女方那天不同意与他发生两性关系，袁就可能开枪打死女方，是足以对社会的公共安全造成很大危害的。(论危害性)

(2) 犯罪必须是违犯刑事法规的行为。我们说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并不是说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而只能是触犯了刑律，具备了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条件的，才认为是犯罪。简言之，确定某一行为是否犯罪，还必须以刑法的规定为准绳。袁把手枪、子弹盗窃出来，是要仿效《红与黑》小说中于连的手法，“如果是她玩弄了我的感情，我就用手枪打死她”，“如果是我误会了她，我就用手枪打死自己”。这就说明袁的行为具备了《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盗窃枪支、弹药罪的条件，已经触犯了刑律。因此，袁的行为是犯罪，而不只是违法。(论违法性)

(3)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一特征表明，只有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必须给以刑罚处罚的，才是犯罪行为。这一特征同样是以行为具有社会危害

(论受刑罚性)

性为前提的，是由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这一特征所决定的。袁的行为之所以符合这一特征，就是由于他的行为可能给社会的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的危害，因而对他应当采用刑罚的方法予以制裁。

第二，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盗窃枪支、弹药罪，是指乘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以及有关人员不备，将枪支、弹药窃为己有的行为。袁盗窃手枪、子弹，是在手枪、子弹的使用者交给袁的母亲收藏、保管的情况下，乘机偷走，并把手枪、子弹置于自己控制、使用下的，是犯罪既遂，这同在国家机关内或者从军警人员、民兵身上窃取枪支、弹药行为的性质是相同的，如果因此而否定袁的行为具有窃取的性质，则是不妥的。

总之，袁的行为具备犯罪的基本特征，已构成犯罪，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二）陈、郑聚众“抢扣”两万多条化肥袋的行为是违法，不是犯罪

1. 案 情

被告人陈某，男，四十五岁，某大队党支部书记。

被告人郑某，男，四十一岁，某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兼大队长。

一九七七年，某地区的化肥厂因建厂占用某大队的耕地一百六十七亩，为补偿该大队的损失，经地区化工局、化肥厂、该大队所属公社、该大队四方共同协商，达成了化肥厂投产后所用的化肥袋“只用某大队加工的化肥袋”的协议。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化肥厂先后同该大队签订了塑料袋加工合同，尽管双方在袋子的规格和价格等问题上有争议，但经有关上级的调解，矛盾很快得到了合理解决。一九八〇年八月，化肥厂与该大队另行签订了十三万条塑料袋的合同，但立即通知大队解除原合同，同时还签订由该大队加工五万条编织袋的合同。一九八一年一月九日，某大队由大队副书记兼大队长郑某等向化肥厂交一万一千条编织袋，并表示其余的编织袋将于十月按合同交清。化肥厂供销科科长张某以“无处存放”为理由，不同意该大队继续交货。正在这个时候，某塑料制品厂一辆载重八吨的卡车，满载编织袋来向该厂交货，张某同意“卸车”。郑某等目睹这种情景，甚为气愤，认为化肥厂的行为违背了“只用某大队化肥袋”的协议，因而当即扣下该厂验收入库的某塑料制品厂生产的五百条编织袋，运回存放于大队的副业仓库，“留作证据，准备与化肥厂打官司”。当晚，大队召开了党支部会，决定“如发现化肥厂再进外单位的化肥袋就扣下，作为厂方不执行协议的证据”。同年二月十一日，化肥厂又从某县进二万八千多条再生塑料袋，某大队闻讯后，陈某、郑某等率领社员三十一人，动用一辆大板车，六辆自行车，到化肥厂将刚从某县进的二万四千多条再生塑料袋扣下运回大队。后来经公社的批评教育，陈、郑等人将全部“抢扣”的物品送还给化肥厂，并向公社和化肥厂写了书面检讨。

2.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陈某、郑某身为党的基层干部，目无党纪国法，聚众“打砸抢”，抢走国家物资，侵犯国家财产，破坏社会秩序，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已构成犯罪（抢劫罪）。